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24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張舜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陸拾陸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捌拾參元，自民國(下同)114年12月0
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期
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佰元；連
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佰元，連
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佰元，惟
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
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張舜杰於民國113年07月02日向聲請人請領
信用卡使用(JCB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約定債
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
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
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
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
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

01 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
02 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
03 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
04 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
05 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（二）詎債務人自
06 請領信用卡至114年12月06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臺幣32,666
07 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29,983元為自民國113年07月0
08 2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06日之消費款，新臺幣1,484元為循
09 環利息，新臺幣1,199元為違約金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1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